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陳聿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7,204元，及其中11萬3,888元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7,2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銀行得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

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1萬3,88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再度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各1份為證(本院卷第9至24頁、第27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